

廊坊市环境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廊环领办〔2018〕26号

廊坊市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廊坊市2018年三季度环境污染防治 十六条强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生态环保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三季度大气、水、土污染防治工作，现将《廊坊市2018年三季度环境污染防治十六条强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廊坊市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

廊坊市 2018 年三季度环境污染防治十六条 强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净土保卫战，确保 2018 年环境污染防治任务目标全面完成，结合省要求，制定三季度环境污染防治十六条强化措施。

一、工作目标

有效控制夏秋季 PM₁₀ 和臭氧污染，保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各项重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确保实现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全面提升国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沟河、龙河、大清河水质达到地表水 V 类水体标准要求，其他河流水质变好不变坏，涉水建设重点项目全面推进；全面完成土壤污染防治 2018 年任务目标，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犯罪行为，涉酸企业排查整治“雷霆 2018”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二、强化措施

1. 强力实施“双代”收尾工程。加快推进“双代”工程扫尾进度，挂图作战，明确工程进度时序节点，9 月底前彻底完成剩余 77113 户治理任务。科学制定电力和天然气专项保供方案，确保全市“双代”工程能源取暖季得到充足保障。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市发改委

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2.加快 VOCs 深度治理。

按照《廊坊市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要求，9月底前完成89家市定重点企业VOCs深度治理。严格落实各类涉VOCs排放企业5月—9月高温时段错峰生产要求。7月底前完成120家已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的省重点治理和监管企业的现场核查，其他涉VOCs排放企业，10月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3、严控扬尘污染。统筹推进“六尘共治”，特别是加大各类工地扬尘监管力度，切实落实各项抑尘措施，打造工地扬尘治理标杆，对违规工地严惩重罚，对落实监管责任不力的责任人和单位予以严肃问责，切实降低扬尘污染。7月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平台建设，对各类施工机械进行备案管理，不合格的一律清出建筑市场。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4.加快完成露天矿山综合整治。10月底前完成三河市东部山区35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绿化治理工作。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主体：三河市政府。

5.加强渣土车管控。加大违规渣土运输车的处罚整治力度，对

市主城区渣土运输行业车辆实施台账式管理，全部车辆 7 月底前完成卫星定位系统安装，实行 24 小时线上监管。特别要将轻型（蓝色牌照）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纳入统一监管，7 月底前出台管控政策。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6.强化燃煤锅炉淘汰。对列入 2018 年省定任务的 40 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逐台建立整治计划，倒排工期，确保 8 月底前完成；开展工业炉窑治理，7 月底前完成各类工业炉窑排查，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7.巩固“散乱污”整治成果。强化“散乱污”治理成效，加快新排查出的 1552 家“散乱污”企业整治进度，对提升改造类企业，9 月底前完成达标改造。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类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环保局

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8.做实秋冬防准备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8 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企业清单重新统计排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修订应急预案。9 月底前，完成全市钢铁、建材、铸造、有色、化

工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提前谋划制定我市2018-2019年秋冬季攻坚行动系列方案。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信局

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9.深化重点河流综合整治。按照重点河流水质达标方案要求，全力推进沟河、潮白河、北运河、龙河、大清河、子牙河及市区六干渠、八干渠、九干渠、大皮营引渠等综合治理工程，大清河台头、龙河湿地等重点工程12月底前全部完成，确保国省控河流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持续推进13条市控河治理，全面提升河流水环境质量。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

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10.强化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8月底前完成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工作，并报省政府审批。霸州市、广阳区和廊坊开发区8月底前完成水源地违规项目清理整治、部分水源井隔离防护工作。其它县要在年底前完成水源地违规项目清理整治、部分水源井隔离防护工作和标志牌设立工作。全力推动市区及各县（市）南水北调切改重点工程项目的尽快落实，确保违规水源地水井关闭工作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水务局

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11.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7月底，市区万庄污水处理厂确保有效试运行，市区铁路北污水处理厂和凯发新泉二期污水处理厂确保稳定达标运行。12月底，三河市区新建5万吨污水处理厂工程、燕郊北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管网工程、燕郊老5万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香河三强污水厂提标改造等重点工程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完成龙河以南地区污水管网建设、永兴路南延配套泵站，六干渠、大皮营引渠、八干渠、九干渠两岸和万庄地区、市区东部地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确保市区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加快推进三河新兴产业园、安次区龙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和三河生态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香河县加强污水提升泵站和小友堡方涵截闸门管理，平安污水处理厂将区域内管网污水全部收集，有效处理达标后排放。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责任主体：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12.加快坑塘污染治理进度。加快推进大城县平舒镇贾庄桑德公司南坑塘、留各庄镇西留各庄西北坑塘、权村镇石家务坑塘和固安县东红寺乡王家务村东南坑塘4个坑塘治理进度，确保8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已完成整治任务的加快规范化验收进度，完善坑塘档案资料，确保8月底前全部完成验收任务。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局

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13.加快加油站防渗改造工作。对全市未完成防渗处理或双层罐改造任务的 69 家加油站，加快推进，9 月底前全部完成，并加快推进整体验收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

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14. 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犯罪行为，深入开展涉酸企业排查整治“雷霆 2018”专项行动。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和我市工业企业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际情况，全面开展涉酸企业排查整治和守法审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废酸等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和积存废酸应急处置，降低危险废物转移和处置环境风险；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和监管责任体系，提高环境监督管理水平，坚决杜绝非法倾倒废酸违法犯罪案件发生。发挥职能部门联合监管优势，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联合执法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形成联合打击合力，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实现打击危险废物联合执法检查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

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15.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深入开展环保执法专项行动，按照全省 2018 年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要求，结合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及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

放工作，集中力量查办群众反映强烈、污染严重或屡查屡犯的环境违法问题，严厉打击和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问题隐患的企业采取“零容忍”的态度，一律先停产、后整治，发现问题坚决依法查处到位，从严顶格处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

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16.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切实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工作责任，充分体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按照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廊坊市生态环境量化问责规定（试行）》和市大气办印发的《廊坊市大气污染防治量化问责规定》，对问题突出、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厉追责问责。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附表：廊坊市 2018 年三季度环境污染治理强化措施任务分工

2018

类型	序号	强化措施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大气 污染 防治	1	强力实施“双代”收尾工程	加快推进“双代”工程扫尾进度，挂图作战，明确工程进度时序节点，彻底完成剩余 77113 户治理任务。其中“气代煤”治理任务 77031 户，三河市 1165 户，大厂县 379 户，香河县 3830 户，广阳区 691 户，安次区 2434 户，固安县 3748 户，永清县 360 户，霸州市 22241 户，文安县 20629 户，大城县 21554 户；“电代煤”治理任务为永清县 82 户。	9 月底前	市发改委（电代煤） 市建设局（气代煤）	市安监局 廊坊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科学制定电力和天然气专项保供方案，确保全市“双代”工程能源取暖季得到充足保障。		市发改委		
	2	加快 VOCs 深度治理	完成 89 家市定重点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其中，安次区 18 家，廊坊开发区 10 家，三河市 9 家，香河县 9 家，大厂县 6 家，永清县 5 家，固安县 5 家，霸州市 7 家，文安县 2 家，大城县 2 家。各类涉 VOCs 排放企业 5 月—9 月高温时段实施错峰生产。	9 月底前	市环保局	/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已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的 120 家省重点治理和监管企业的现场核查。其中，广阳区 5 家，安次区 9 家，廊坊开发区 38 家，三河市 7 家，香河县 5 家，大厂县 4 家，永清县 14 家，固安县 11 家，霸州市 4 家，文安县 13 家，大城县 10 家。	7 月底前			

类型	序号	强化措施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大气 污染 防治	2	加快 VOCs 深度治理	完成其他涉 VOCs 排放企业已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的省重点治理和监管企业的现场核查。	10 月底前	市环保局	/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3	严控扬尘污染	统筹推进“六尘共治”，包括建筑施工现场管理、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城市及周边综合整治、工业企业料堆场扬尘达标改造、公路扬尘污染管理、矿山达标治理和迹地修复六大方面扬尘管控。	持续开展	市建设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工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国土资源局 分别牵头负责	市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加大各类工地扬尘监管力度，切实落实各项抑尘措施，打造工地扬尘治理标杆，对违规工地严惩重罚，对落实监管责任不力的责任人和单位予以严肃问责，切实降低扬尘污染。	9 月底前	市建设局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平台建设，对各类施工机械进行备案管理，不合格的一律清出建筑市场。	7 月底前	市建设局		
	4	加快完成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完成三河市东部山区 35 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绿化治理。	10 月底前	市国土资源局	/	三河市政府
	5	加强渣土车管控	加大违规渣土运输车的处罚整治力度，对全市渣土运输行业车辆实施台账式管理，全部车辆完成卫星定位系统安装，实行 24 小时线上监管。	7 月底前	市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将轻型（蓝色牌照）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纳入统一监管，出台管控政策。			市交通运输局				

类型	序号	强化措施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大气 污染 防治	6	强化燃煤锅炉 淘汰	对列入2018年省定任务的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逐台建立整治计划，倒排工期，确保8月底前完成。全市2018年燃煤锅炉淘汰改造任务共40台，其中三河市7台，大厂县2台，香河县17台，霸州市14台。	8月底前	市环保局	市建设局 市工信局 市质监局 市发改委 市农业局	三河市、大厂县、香河县、霸州市政府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完成各类工业炉窑排查，加大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7月底前	市环保局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7	巩固“散乱污” 整治成果	强化“散乱污”治理成效，加快新排查出的1552家“散乱污”企业整治进度，对整改提升类企业，制定整改提升计划，9月底前完成达标改造。其中永清县55家，香河县46家，大城县40家，三河市322家，广阳区24家，霸州市751家，固安县41家，安次区34家，文安县210家，大厂县29家。	9月底前	市工信局 市环保局	市安监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建设局 市规划局 市工商局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 市质监局 市商务局 市水务局 市综合执法局 廊坊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类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类型	序号	强化措施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大气污染防治	8	做实秋冬防准备工作	按照环保部要求，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企业清单重新统计排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修订应急预案。	8月底前	市环保局	市交通运输局 廊坊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全市钢铁、建材、铸造、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企业清单制定工作。	9月底前	市工信局		
			提前谋划制定我市2018-2019年秋冬季攻坚行动系列方案。	9月底前	市环保局	/	
水污染防治	9	深化重点河流综合整治。按照重点河流水质达标方案要求，全力推进国省控河流和13条市控河治理，全面提升河流水环境质量。	完成沟河孟各庄闸至北外环桥段和沿口桥至错桥闸段清淤工程。	8月底前	市环保局 市建设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	/	三河市政府
			完成田贾庄表流湿地建设工程。	9月底前		/	香河县政府
			启动北运河河流湿地工程。	9月底前		/	香河县政府
			完成潮白河清淤工程。	12月底前		/	香河县政府
			完成东张务闸至大王务监测断面湿地建设工程。	8月底前		/	安次区政府
			完成六千渠、老龙河、大皮营引渠清淤工程。	12月底前		/	广阳区政府 安次区政府 市建设局
			完成九千渠清淤工程。	12月底前		/	广阳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 管委会
			完成八千渠（广阳区段）清淤工程。	12月底前		/	广阳区政府
			完成石沟村、王庄子、王泊村、崔庄子片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9月底前		/	霸州市政府
			完成台头断面上游湿地工程。	7月底前		/	文安县政府

类型	序号	强化措施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水污染 防治	10	强化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	完成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和修编工作，并报省政府审批。	8月底前	市环保局	/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霸州市、广阳区和廊坊开发区完成 69 眼水源井的违规项目清理整治和隔离防护工作，其中霸州市 24 眼，广阳区 10 眼，廊坊开发区 35 眼。	8月底前	市环保局	市建设局	霸州市政府 广阳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 管委会
			大厂县、香河县、永清县、固安县、文安县、大城县要在年底前完成水源地违规项目清理整治、部分水源井隔离防护工作和标志牌设立工作。	12月底前	市环保局	/	大厂县政府 香河县政府 永清县政府 固安县政府 文安县政府 大城县政府
			全力推动市区及各县（市）南水北调切改重点工程项目，确保违规水源地水井关闭工作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9月底前	市建设局 市水务局	/	广阳区政府 安次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 管委会
水污染 防治	11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市区万庄污水处理厂确保有效试运行。	7月底前	/	/	广阳区政府
			市区铁路北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	7月底前	/	/	市建设局
			凯发新泉二期污水处理厂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7月底前	/	/	市建设局
			完成三河市区新建 5 万吨污水处理厂工程。	9月底前	/	/	三河市政府
			完成燕郊北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管网工程。	10月底前	/	/	三河市政府
			完成三河市龙源水业有限公司（燕郊西 5 万吨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工程。	12月底前	/	/	三河市政府

类型	序号	强化措施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水污染 防治	11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完成香河三强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9月底前	/	/	香河县政府
			加强污水提升泵站和小友堡方涵截闸门管理，平安污水处理厂将区域内管网污水全部收集，有效处理达标后排放。	7月底前	/	/	香河县政府
			完成龙河以南地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7月底前	/	/	安次区政府
			永兴路南延配套泵站工程正式开工	7月底前	/	/	市建设局
			完成引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中水入龙河工程。	7月底前	/	/	安次区政府
			完成十马干渠综合整治工程。（左各庄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8月底前	/	/	文安县政府
			完成气雾剂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建设工程。	7月底前	/	/	大城县政府
			全面加强市区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六干渠、大皮营引渠、八干渠、九干渠两岸和万庄地区、市区东部地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确保市区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	9月底前	市建设局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城乡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	广阳区政府 安次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 管委会
			加快推进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设施建设，包括三河新兴产业园、安次区龙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和三河生态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9月底前	市环保局	市建设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城乡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	三河市政府 安次区政府

类型	序号	强化措施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水污染防治	12	加快坑塘污染治理进度。	全市共有 4 个纳污坑塘未完成治理任务。其中，大城县 3 个(大城县平舒镇贾庄桑德公司南坑塘、大城县留各庄镇西留各庄西北坑塘、大城县权村镇石家务坑塘)和固安县 1 个(东红寺乡王家务村东南坑塘)，大城和固安县要加快治理进度，确保完成治理任务。	8 月底前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市建设局 市农业局	大城县政府 固安县政府
			已完成整治任务的加快规范化验收进度，完善坑塘档案资料，确保全部完成验收任务。	8 月底前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市建设局 市农业局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13	加快加油站防渗改造工作。	全市 544 个加油站，共 69 家加油站未完成防渗处理或双层罐改造任务。其中，三河市 17 个；大厂县 6 个；广阳区 6 个；安次区 2 个；永清县 5 个；固安县 2 个；霸州市 12 个；文安县 16 个；大城县 3 个。相关县(市、区)要加快进度，确保全部完成改造和验收工作。	9 月底前	市环保局	市商务局 市安监局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土壤污染防治	14	深入开展涉酸企业排查整治“雷霆 2018”专项行动	开展涉酸企业排查整治和守法审计，推进废酸等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和积存废酸应急处置，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和监管责任体系，	自 2018 年 7 月起，每月月底前将排查整治验收恢复生产情况上报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检察院。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市检察院	/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